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6
三、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条件	31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35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44
七、 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51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	51
九、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52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3
十二、 结论	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案件编号：01F20254403

致：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2025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服务机构选聘合同》，担任发行人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宁波远洋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指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宁波远洋前身
远洋运输	指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远洋有限前身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代码：601018.SH）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即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亿元（含24.00亿元）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

		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近一期	指	2025 年 1-6 月
近一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 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正 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申请 2025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 年融资将视实际资金需求和融资品种来确定，融资品种包括：境内外银行借款（含银团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

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请授权董事长在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三) 本次债券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相关授权，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 发行人全称：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亿元（含 24.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

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购置船舶和集装箱、子公司出资或增资。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债券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已包含本次债券的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及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远洋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1992年7月，远洋运输（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

1992年5月25日，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向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的批复》（甬计工[1992]236号），同意以宁波海运公司所属的远洋运输船队为基础，组建成立宁波远洋运输公司，隶属宁波海运公司，企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范围：国际近、远洋客、货运输。企业人员暂定二百名，从宁波海运公司全民职工中调配解决，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均按市有关政策办理。

1992年6月1日，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向宁波海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的批复》（甬交企[1992]247号），根据市长办公会议决定，经宁波市计委甬计工[1992]236号文件批复，同意以宁波海运公司所属的远洋运输船队为基础，组建成立宁波远洋运输公司，隶属宁波海运公司领导。企业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实行独立核算；经营范围：国际近、远洋客、货运输；企业人员暂定二百名，从宁波海运公司内部全民职工中调配解决；公司法定代表人：褚敏；住所：宁波市中马路202号。

1992年6月5日，宁波海运公司提供《宁波远洋运输公司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由其将综合楼4楼计110平方米划拨给远洋运输使用，并附宁波市中马路202号房屋所有权证（甬北中自字第0002号）。

1992年6月5日，远洋运输申请开业登记，填写提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开

业登记注册书》，其中企业名称为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注册资金 444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国际近、远洋客货运输；兼营：揽货、租船、陆上集装箱运输等与国际近、远洋运输相配套的业务。企业住所为宁波市中马路 202 号，法定代表人为褚敏，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从业人员为 200 人。

1992 年 6 月 6 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确认：远洋运输注册资金为 4,442,404.96 元，其中计有固定资金明州 4 号轮和明州 10 号轮，金额合计 4,392,404.96 元，流动资金 50,000 元已于 1992 年 6 月 6 日计入该所在宁波市建设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专项存款户暂存。

1992 年 6 月 8 日，宁波海运公司同意并签署了《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章程》。

1992 年 7 月 14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运输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07133-4）。

远洋运输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
注册号	14407133-4
住所	中马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褚敏
注册资金	444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	海上运输
经营范围	国际近、远洋客货运输
登记机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省海港集团出具编号为浙海港[2021]316 号《关于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远洋运输设立时，股东宁波海运公司实际投入金额与注册资本虽然不一致，但是股东出资已经足额到位，远洋运输的设立合法有效；上述船舶出资虽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但已经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1993 年 2 月，远洋运输第一次增资

1993 年 2 月 2 日，远洋运输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要求变

更注册资金的报告》，经宁波海运总公司研究决定，将明州 8 轮固定资金计 2,434 万元划入远洋运输，请求将远洋运输的原 444 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 2,878 万元。

1993 年 2 月 3 日，宁波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确认：经验证，1993 年 2 月 3 日止，远洋运输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1993 年 2 月 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运输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07133-4）。

2021 年 8 月 25 日，省海港集团出具编号为浙海港[2021]316 号《关于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远洋运输本次增资虽然未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存在瑕疵，但是不影响本次增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本次以船舶进行增资虽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但已经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1998 年 4 月，远洋运输第一次减资

1998 年 3 月 18 日，远洋运输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申请报告》，根据 1997 年工商年检要求，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由原来贰仟捌佰柒拾捌万元，减至壹仟玖佰捌拾玖万元。

1998 年 4 月 23 日，远洋运输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填写提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减资理由为拨付所属资金减少。

1998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运输本次减资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07133-4）。

2021 年 8 月 25 日，省海港集团出具编号为浙海港[2021]316 号《关于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远洋运输本次减资虽然未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存在瑕疵，但工商部门已经审查对远洋运输工商变更事项予以登记，不影响本次减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4、2002 年 9 月，远洋运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5 月 31 日，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向宁波市交通局提交了《关于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所属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单体改制的请示》（甬海企[2002]48 号），拟将远洋运输单体改制为由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参股、职工

出资入股的符合《公司法》要求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3日，远洋运输召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和发展方案的全体职工大会，并经到会职工举手表决通过公司的改制和发展方案。

2002年6月13日，宁波市交通局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的批复》(甬交科[2002]268号)，同意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对所属的远洋运输实施整体改制。

2002年8月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变核[2002]第001174号)，同意核准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002年8月31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2]85号)，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宁波永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德评报字[2001]70号评估报告，远洋运输评估后的总资产为45,510,925.66元，总负债为42,765,205.62元，净资产为2,745,720.04元；

(2) 根据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德审报字[2002]188号审计报告，远洋运输在评估期间盈利1,643,878.95元，其他资产调整增加净资产6,054,804.76元；

(3) 同意将远洋运输评估、剥离、提留后的国有净资产1,000万元中的550万元转让给原远洋运输职工，根据甬政发[2000]31号文件规定，优惠价为495万元；

(4) 同意将评估、剥离、提留后的国有净资产1,000万元中的450万元作为国有股参股到新公司；

(5) 要求远洋运输将国有资产置换款项495万元上缴国资部门，同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办妥企业产权变动等相关手续。

2002年8月，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分别与黄伟等44名自然人签署《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产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以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的永德评报字[2001]70号评估报告/永德审报字[2002]70号、永德审报字[2002]188

号审计报告和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2]85号）文件为依据；

(2) 经评估、核销和剥离，并考虑到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调整后远洋运输国有净资产为1,000.00万元。其中：

1) 将国有净资产450.00万元作为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出资参股，与原远洋运输职工共44人，共同出资组建“宁波远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 其中，黄伟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88万元；徐宗权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88万元；王晓虹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65万元；何立江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34万元；郑静蓉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18万元；沈建平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18万元；陈蕾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18万元；马绪辉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18万元；翁坚翼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12万元；张斌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12万元；戴鹏程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12万元；杨建山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12万元；徐一军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12万元；舒分明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12万元；冯曙辉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11万元；徐斌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刘时式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金展能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纪兆忠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周旦萌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周思远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赵清森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潘惠芳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金伟民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翁善麒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夏嘉玉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邵植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郑勇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赵吟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俞辉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5万元；施月能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4万元；何健俊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4万元；姚健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4万元；曹宁宁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3万元；屈向阳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3万元；谢炯樑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3万元；赵斌建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3万元；竹培基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3万元；郁鸿武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3万元；王甬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3万元；任荣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3万元；孙川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3万元；邱阳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3万元；宋骅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3万元。

3)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承担原远洋运输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企业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

4) 已核销的原远洋运输应收账款 2,392,697.97 元, 评估范围内剥离资产 444,403.75 元, 暂委托宁波远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2002 年 9 月 2 日, 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验[2002]448 号), 确认: 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止, 远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其中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02 年 9 月 7 日, 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和自然人签署了《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远洋有限。其中, 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以原远洋运输净资产出资, 44 名自然人股东以受让的原远洋运输净资产出资。

2002 年 9 月 7 日, 远洋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上述《公司章程》, 并选举了董事、监事。

2002 年 9 月 23 日, 宁波市银行同业协会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在宁波市辖内银行债务落实的证明》, 证明: 远洋运输在宁波市辖内的银行债务, 经向宁波市市级各银行机构咨询核查, 现已落实, 特此证明。

2002 年 9 月 17 日, 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 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1002085)。

本次变更完成后, 远洋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100208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北区中马路202号
法定代表人	褚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国际近、远洋、沿海客货运输; 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分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保险、短途运输及咨询); 代办货物水陆联运中转

	(凭证经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改制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	450.00	450.00	净资产	45.00
2	黄伟	88.00	88.00	净资产	8.80
3	徐宗权	88.00	88.00	净资产	8.80
4	王晓虹	65.00	65.00	净资产	6.50
5	何立江	34.00	34.00	净资产	3.40
6	郑静蓉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7	沈建平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8	陈蕾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9	马绪辉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10	翁坚翼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1	张斌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2	戴鹏程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3	杨建山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4	徐一军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5	舒分明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6	冯曙辉	11.00	11.00	净资产	1.10
17	徐斌	5.00	5.00	净资产	0.50
18	刘时式	5.00	5.00	净资产	0.50
19	金展能	5.00	5.00	净资产	0.50
20	纪兆忠	5.00	5.00	净资产	0.50
21	周旦萌	5.00	5.00	净资产	0.50
22	周思远	5.00	5.00	净资产	0.50
23	赵清森	5.00	5.00	净资产	0.50
24	潘惠芳	5.00	5.00	净资产	0.50

25	金伟民	5.00	5.00	净资产	0.50
26	翁善麒	5.00	5.00	净资产	0.50
27	夏嘉玉	5.00	5.00	净资产	0.50
28	邵植	5.00	5.00	净资产	0.50
29	郑勇	5.00	5.00	净资产	0.50
30	赵吟	5.00	5.00	净资产	0.50
31	俞辉	5.00	5.00	净资产	0.50
32	施月能	4.00	4.00	净资产	0.40
33	何健俊	4.00	4.00	净资产	0.40
34	姚健	4.00	4.00	净资产	0.40
35	曹宁宁	3.00	3.00	净资产	0.30
36	屈向阳	3.00	3.00	净资产	0.30
37	谢炯樑	3.00	3.00	净资产	0.30
38	赵斌建	3.00	3.00	净资产	0.30
39	竹培基	3.00	3.00	净资产	0.30
40	郁鸿武	3.00	3.00	净资产	0.30
41	王甬	3.00	3.00	净资产	0.30
42	任荣	3.00	3.00	净资产	0.30
43	孙川	3.00	3.00	净资产	0.30
44	邱阳	3.00	3.00	净资产	0.30
45	宋骅	3.00	3.00	净资产	0.3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5、2004年6月，远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5月28日，远洋有限召开2003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蕾将所持0.80%股权、戴鹏程将所持0.70%股权、金伟民将所持0.50%股权、俞辉将所持0.50%股权、冯曙辉将所持0.40%股权、邱阳将所持0.30%股权，合计

所持远洋有限 3.20% 股权以人民币 32 万元转让给翁坚翼。

翁坚翼与陈蕾、戴鹏程、金伟民、俞辉、冯曙辉、邱阳分别签订《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实际缴纳金额平价转让，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转让认缴金额 占总资本比例 (%)
陈蕾	翁坚翼	8.00	8.00	0.80
戴鹏程		7.00	7.00	0.70
金伟民		5.00	5.00	0.50
俞辉		5.00	5.00	0.50
冯曙辉		4.00	4.00	0.40
邱阳		3.00	3.00	0.30

2004 年 6 月 1 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 0005234 的《产权转让证》，证明：陈蕾、戴鹏程、金伟民、俞辉、冯曙辉、邱阳以人民币 32 万元转让远洋有限 3.20% 股权，归翁坚翼所有。

2004 年 6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2085）。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净资产	45.00
2	黄伟	88.00	88.00	净资产	8.80
3	徐宗权	88.00	88.00	净资产	8.80
4	王晓虹	65.00	65.00	净资产	6.50
5	翁坚翼	44.00	44.00	净资产	4.40
6	何立江	34.00	34.00	净资产	3.40
7	郑静蓉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8	沈建平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9	马绪辉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10	张斌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1	杨建山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2	徐一军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3	舒分明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4	陈蕾	10.00	10.00	净资产	1.00
15	冯曙辉	7.00	7.00	净资产	0.70
16	戴鹏程	5.00	5.00	净资产	0.50
17	徐斌	5.00	5.00	净资产	0.50
18	刘时式	5.00	5.00	净资产	0.50
19	金展能	5.00	5.00	净资产	0.50
20	纪兆忠	5.00	5.00	净资产	0.50
21	周旦萌	5.00	5.00	净资产	0.50
22	周思远	5.00	5.00	净资产	0.50
23	赵清森	5.00	5.00	净资产	0.50
24	潘惠芳	5.00	5.00	净资产	0.50
25	翁善麒	5.00	5.00	净资产	0.50
26	夏嘉玉	5.00	5.00	净资产	0.50
27	邵植	5.00	5.00	净资产	0.50
28	郑勇	5.00	5.00	净资产	0.50
29	赵吟	5.00	5.00	净资产	0.50
30	施月能	4.00	4.00	净资产	0.40
31	何健俊	4.00	4.00	净资产	0.40
32	姚健	4.00	4.00	净资产	0.40
33	曹宁宁	3.00	3.00	净资产	0.30
34	屈向阳	3.00	3.00	净资产	0.30
35	谢炯樑	3.00	3.00	净资产	0.30
36	赵斌建	3.00	3.00	净资产	0.30
37	竹培基	3.00	3.00	净资产	0.30
38	郁鸿武	3.00	3.00	净资产	0.30

39	王甬	3.00	3.00	净资产	0.30
40	任荣	3.00	3.00	净资产	0.30
41	孙川	3.00	3.00	净资产	0.30
42	宋骅	3.00	3.00	净资产	0.3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6、2005 年 5 月，远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8 日，远洋有限召开 2004 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翁坚翼将所持远洋有限 3.00% 股权（计 3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57.9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斌（以人民币 11.58 万元持有公司 0.60% 股权）、杨建山（以人民币 11.58 万元持有公司 0.60% 股权）、赵清森（以人民币 11.58 万元持有公司 0.60% 股权）、潘惠芳（以人民币 11.58 万元持有公司 0.60% 股权）、周思远（以人民币 11.58 万元持有公司 0.60% 股权）。本次转让后，远洋有限股东的股权比例：翁坚翼持有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4.4% 调整为 1.4%，张斌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2% 调整为 1.8%，杨建山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2% 调整为 1.8%，赵清森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0.5% 调整为 1.1%，潘惠芳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0.5% 调整为 1.1%，周思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0.5% 调整为 1.1%。

2005 年 4 月 8 日，翁坚翼与张斌、杨建山、赵清森、潘惠芳、周思远分别签订了《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以货币形式实现，转让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出资对价 (万元)	转让出资金额 占总资本比例 (%)
翁坚翼	张斌	6.00	11.58	0.60
	杨建山	6.00	11.58	0.60
	赵清森	6.00	11.58	0.60
	潘惠芳	6.00	11.58	0.60
	周思远	6.00	11.58	0.60

2005 年 5 月 11 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 0002927 的《产权转让证》，证明：翁坚翼以人民币 57.90 万元转让远洋有限 3.00% 股权，分别归张斌、杨建山、赵清森、潘惠芳、周思远所有。

2005年5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20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净资产	45.00
2	黄伟	88.00	88.00	净资产	8.80
3	徐宗权	88.00	88.00	净资产	8.80
4	王晓虹	65.00	65.00	净资产	6.50
5	何立江	34.00	34.00	净资产	3.40
6	郑静蓉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7	沈建平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8	马绪辉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9	张斌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10	杨建山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11	翁坚翼	14.00	14.00	净资产	1.40
12	徐一军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3	舒分明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4	周思远	11.00	11.00	净资产	1.10
15	赵清森	11.00	11.00	净资产	1.10
16	潘惠芳	11.00	11.00	净资产	1.10
17	陈蕾	10.00	10.00	净资产	1.00
18	冯曙辉	7.00	7.00	净资产	0.70
19	戴鹏程	5.00	5.00	净资产	0.50
20	徐斌	5.00	5.00	净资产	0.50
21	刘时式	5.00	5.00	净资产	0.50
22	金展能	5.00	5.00	净资产	0.50
23	纪兆忠	5.00	5.00	净资产	0.50
24	周旦萌	5.00	5.00	净资产	0.50

25	翁善麒	5.00	5.00	净资产	0.50
26	夏嘉玉	5.00	5.00	净资产	0.50
27	邵植	5.00	5.00	净资产	0.50
28	郑勇	5.00	5.00	净资产	0.50
29	赵吟	5.00	5.00	净资产	0.50
30	施月能	4.00	4.00	净资产	0.40
31	何健俊	4.00	4.00	净资产	0.40
32	姚健	4.00	4.00	净资产	0.40
33	曹宁宁	3.00	3.00	净资产	0.30
34	屈向阳	3.00	3.00	净资产	0.30
35	谢炯樑	3.00	3.00	净资产	0.30
36	赵斌建	3.00	3.00	净资产	0.30
37	竹培基	3.00	3.00	净资产	0.30
38	郁鸿武	3.00	3.00	净资产	0.30
39	王甬	3.00	3.00	净资产	0.30
40	任荣	3.00	3.00	净资产	0.30
41	孙川	3.00	3.00	净资产	0.30
42	宋骅	3.00	3.00	净资产	0.3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7、2009 年 4 月，远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出售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类型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黄伟等 41 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远洋有限的 100% 的股权，以协议价人民币 4,48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集海。

同日，联合集海、海运集团及远洋有限 41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523 号《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拟向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净资产 4,523.03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522 万元。同时，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由联合集海接管远洋有限。

2009 年 2 月，三方共同委托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洋有限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关股权转让日后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审计，并取得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国会专审字[2009]006 号专项审计报告。

2009 年 3 月 31 日，联合集海、海运集团及远洋有限 41 位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表邬雅淑共同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确认：远洋有限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后净资产减少 403,540.10 元，应由海运集团和 41 位自然人股东承担，联合集海有权在支付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2009 年 4 月 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国资产[2009]15 号），同意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将海运集团所持远洋有限 45% 股权以 2,016.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集海。

2009 年 4 月 8 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后联合集海拥有远洋有限 100% 股权，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09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36890）。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联合集海	1,000.00	1,000.00	净资产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8、2010 年 5 月，远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1 日，联合集海和远洋有限出具甬联集甬远[2010]26 号《关于要求增加联合集海、宁波远洋、兴港船代注册资本的请示》，请求股东方联合集海增资 9,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5 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甬港股份办抄[2010]109 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抄告单》，同意远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 2,817 万元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差额 3,183 万元由联合集海现金注

资。

2010年5月20日，联合集海出具《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对所属全资子公司远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817万元为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0年4月30日，剩余3,183万元由联合集海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

2010年5月28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0]第088号），确认：截至2010年5月27日止，远洋有限已收到联合集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联合集海以货币出资3,183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817万元。

2010年5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36890）。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合集海	7,000.00	7,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	100.00

9、2011年11月，远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2日，联合集海出具《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增加远洋有限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全额由联合集海以货币方式增资，并于2011年11月23日前缴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1月22日，新世纪出具《关于要求向联合集海、宁波远洋增资的请示》，请求向远洋有限增资1.3亿元。

2011年11月23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甬港股份办抄[2011]267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抄告单》，同意《关于要求向联合集海、宁波远洋增资的请示》。

2011年11月24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

信验报字[2011]第 22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远洋有限已收到联合集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联合集海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36890）。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联合集海	20,000.00	20,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100.00

10、2012 年 7 月，远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1 日，新世纪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建议本次增资 2 亿元，使其注册资本增加到 4 亿元。

2012 年 7 月 16 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甬港股份办抄[2012]第 168 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抄告单》，同意新世纪《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

2012 年 7 月 16 日，联合集海出具《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增加远洋有限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由联合集海以货币方式注资，并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前缴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7 月 18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2]第 114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止，远洋有限已收到联合集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联合集海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36890）。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
1	联合集海	40,000.00	40,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

11、2013年7月，远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1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编号为甬国资产[2013]13号的《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的批复》，根据宁波市政府甬政办抄第80号抄告单，研究决定：将联合集海持有的远洋有限100%股权按联合集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07亿元转让给新世纪。转让后，联合集海、远洋有限均为新世纪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3年7月15日，远洋有限股东联合集海决定，同意将联合集海持有远洋有限的100%股权计4亿元，以4.07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世纪。

2013年7月15日，远洋有限新股东新世纪决定，同意受让联合集海持有远洋有限的100%股权，受让价格为4.07亿元人民币。

2013年7月15日，联合集海与新世纪根据甬国资产[2013]13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的批复》精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联合集海同意将其所持有远洋有限100%的股权计40,000万元，以4.07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世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股权即交割完毕。

2013年7月，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远洋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36890）。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新世纪	40,000.00	40,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100.00

12、2017年12月，远洋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日，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了浙海港投

[2017]127号关于印发《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并附上《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

2017年11月22日，远洋有限股东新世纪召开会议决定，按照上述《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的要求，同意将持有的远洋有限1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宁波舟山港。

2017年11月22日，远洋有限股东宁波舟山港召开会议决定，根据集团公司研究制定的关于印发《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同意新世纪将持有的远洋有限1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宁波舟山港。

2017年11月22日，新世纪和宁波舟山港签订了《股权划拨协议》：新世纪为宁波舟山港的全资子公司。为压缩整合管理层级，新世纪将其所持有的远洋有限100%的股权划拨给宁波舟山港。新世纪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远洋有限100%的股权以账面成本人民币400,202,495.26元划拨给宁波舟山港。新世纪于2017年12月18日之前将股权划拨给宁波舟山港，同时，宁波舟山港必须按照新世纪的长投成本明细进行账务列示。

2017年12月1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	40,000.00	40,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100.00

13、2020年12月，远洋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年11月12日，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浙海港投[2020]358号《关于同意增加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宁波舟山港以现金方式对远洋有限增资5亿元。

2020年12月4日，远洋有限股东宁波舟山港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0万元，由宁波舟山港增资5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宁波舟山港以货币出资，为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	90,000.00	90,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	100.00

14、2021 年 2 月，远洋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16 日，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浙海港投[2021]57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收购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同意宁波舟山港对远洋有限增资 4 亿元，其中 1.6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2.4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1 年 2 月 23 日，远洋有限股东宁波舟山港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宁波舟山港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宁波舟山港以货币出资，为 10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021 年 2 月 24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远洋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	106,000.00	106,0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0
	合计	106,000.00	106,000.00	—	100.00

15、2021 年 2 月，远洋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25 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远洋有限 1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港务。

同日，宁波舟山港与舟山港务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宁波舟山港同意将其持有的远洋有限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港务。

2021年2月2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远洋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2021年2月28日，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浙海港投[2021]58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10%股权无偿划转至舟港公司的批复》，同意宁波舟山港将远洋有限10%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港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	95,400.00	95,400.00	净资产、货币	90.00
2	舟山港务	10,600.00	10,600.00	净资产、货币	10.00
合计		106,000.00	106,000.00	—	1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2021年3月，远洋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

2021年3月5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1年3月20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22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远洋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55,686,866.18元。

2021年3月20日，立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1]第04002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1年2月28日，远洋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91,200.00万元。

2021年3月20日，远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戎超峰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21年3月20日，省海港集团出具编号为浙海港投[2021]94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1）同意宁波远洋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数为10.6亿股，每股1元人民币；（2）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0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以公司

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55,568.69 万元，折合股份为 106,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部分人民币 149,568.69 万元计入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2）远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3）股东宁波舟山港以其拥有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30,011.82 万元，折合股份为 95,4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134,611.82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舟山港务以其拥有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5,556.87 万元，折合股份为 10,6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14,956.87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4）本次股改完成，宁波远洋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6,000 万股，本次共计发行 10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21 年 3 月 21 日，宁波远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新一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各项制度。

2021 年 3 月 2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远洋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2021 年 3 月 24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2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发起人以远洋有限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折股净资产为基础，其中人民币 1,060,000,000.00 元折算为股本，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计人民币 1,495,686,866.18 元计入公司的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舟山港	95,400.00	95,400.00	90.00	净资产
2	舟山港务	10,600.00	10,6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106,000.00	106,000.00	100.00	—

2、2021 年 3 月，宁波远洋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20 日，立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0021 号《评估报

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远洋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91,2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0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2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远洋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55,686,866.18 元。

2021 年 3 月 21 日，宁波远洋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定，同意：（1）引入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777 万元。其中，富浙资本以人民币 129,420,592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1 万元，溢价部分 8,231.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机场集团以人民币 97,058,576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3 万元，溢价部分 6,17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钢集团以人民币 97,058,576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3 万元，溢价部分 6,17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7,777 万元，其中宁波舟山、舟山港务、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分别持有宁波远洋 81%、9%、4%、3%、3% 的股份。

2021 年 3 月 25 日，宁波远洋分别与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签署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引入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777 万元。其中，富浙资本以人民币 129,420,592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1 万元，溢价部分 8,231.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机场集团以人民币 97,058,576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3 万元，溢价部分 6,17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钢集团以人民币 97,058,576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3 万元，溢价部分 6,17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 30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编号为浙国资产权[2021]17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宁波远洋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按每股 2.7472 元，向富浙资本发行 4,711 万股、金额 129,420,592 元，向杭钢集团发行 3,533 万股、金额 97,058,576 元，向机场集团发行 3,533 万股、金额 97,058,576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以上战略投资者分别占宁波远洋增资完成后总股本 117,777 万股的 4%、3%、3% 股权。

2021 年 3 月 3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远洋本次变更事宜，

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71334Q)。

2021年4月6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富浙资本、杭钢集团及机场集团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323,537,744.0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7,77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5,767,744.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远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舟山港	95,400.00	81.00	净资产折股
2	舟山港务	10,6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3	浙江产投	4,711.00	4.00	货币
4	机场集团	3,533.00	3.00	货币
5	杭钢集团	3,533.00	3.00	货币
合计		117,777.00	100.00	—

3、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2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2577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86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2元,并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22年12月5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3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130,863,334.00元。

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舟山港	954,000,000	72.90
舟山港务	106,000,000	8.10
浙江产投	47,110,000	3.60
机场集团	35,330,000	2.70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钢集团	35,330,000	2.70
社会公众股	130,863,334	10.00
合计	130,863,334.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注册资本	130,863.33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07-14
营业期限	1992-07-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一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宁波远洋，证券代码：601022），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并内设有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证券管理部、内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技术保障部、集装箱运输部、内贸部、散货运输部等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监事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66,989.17 万元、50,403.45 万元、55,373.9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57,588.85 万元。

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根据本次发行计划及发行人对同类债券发行利率的合理预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下资

产负债率分别为 26.48%、31.18%、29.38% 和 29.91%，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144.87 万元、82,848.96 万元、108,657.46 万元和 104,996.7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36.74 万元、-84,747.82 万元、-88,494.83 万元和 -63,252.8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673.72 万元、-12,932.59 万元、-37,236.29 万元和 -3,998.5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因发行人整体经营发展需要，近年来持续有船舶在建造，从而导致其构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远洋货物运输行业特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第二条第（二）项和《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6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00 亿元用于购置船舶和集装箱；5.40 亿元用于子公司出资或增资。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增资安排。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法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企业征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六)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事已对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2 年 12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发行人不属于失信主体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列示的《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因发行人主要经营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故发行人不涉及政府采购、电子认证服务行业、金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盐业行业生产、保险领域、统计领域、电力行业、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石油天然气、质量、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农资领域、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等相关的失信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所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8号) 所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站 (<https://yjt.zj.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所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www.zjepb.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所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网站 (<http://ningbo.customs.gov.cn>)，发行人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一)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档案查询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 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房屋/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 (2021) 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106096 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 2 框 <6-1><6-2>	298.28	办公用地	2044.03.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738.49	办公	-	房屋所有权	
2	浙 (2021) 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106097 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 2 框 <5-1><5-2>	297.17	办公用地	2044.03.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735.75	办公	-	房屋所有权	
3	浙 (2021) 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106098 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 7 框<6-1>	261.05	办公用地	2044.03.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646.32	办公	-	房屋所有权	
4	浙 (2021) 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106099 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 7 框<6-2>	96.29	办公用地	2044.03.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238.41	办公	-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属证明及不动产档案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已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和房屋合法有效。

(二) 船舶

1、自有船舶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共有 51 艘自有船舶，并持有相应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所有权人	取得所有权日期	他项权利
1	联合 5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2	联合 7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3	联合 11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4	联合 17	散货船	船货代公司	2023.04.07	无
5	联合 20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6	联合 21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7	联合 22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8	联合 23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9	联合 25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10	联合 28	干货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11	联合 3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12	联合 5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13	联合 52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14	宁远宝庆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3.03.15	无
15	宁远宝泰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3.05.17	无
16	宁远广州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4.01.25	无
17	宁远宁波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3.09.28	无
18	宁远天津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3.11.25	无
19	宁远永安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3.08.23	无
20	宁远永和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4.01.10	无
21	宁远永兴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4.02.02	无
22	新明州 18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4.03.25	无
23	新明州 2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14.04.25	无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所有权人	取得所有权日期	他项权利
24	新明州 22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15.02.04	无
25	新明州 26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15.03.27	无
26	新明州 27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27	新明州 7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28	新明州 72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29	新明州 76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30	新明州 78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31	新明州 8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32	新明州 82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33	新明州 86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03.22	无
34	新明州 88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4.04.01	无
35	新明州 9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4.04.01	无
36	新明州 92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4.04.01	无
37	新明州 96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4.04.01	无
38	新明州 98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4.04.01	无
39	新明州 102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4.04.01	无
40	新明州 106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4.05.10	无
41	新明州 108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4.05.10	无
42	NEW MINGZHOU12	集装箱船	远洋香港	2019.12.05	无
43	NEW MINGZHOU16	集装箱船	远洋香港	2019.12.05	无
44	NEW MINGZHOU28	集装箱船	远洋香港	2019.12.05	无
45	NEW MINGZHOU60	集装箱船	远洋香港	2019.12.05	无
46	NEW MINGZHOU66	集装箱船	远洋香港	2019.12.05	无
47	NEW MINGZHOU68	集装箱船	远洋香港	2019.12.05	无
48	宁远穿山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4.12.31	无
49	宁远北仑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5.02.21	无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所有权人	取得所有权日期	他项权利
50	宁远梅山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5.04.08	无
51	宁远大榭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5.04.27	无

2、租赁船舶

经本所律师查验船舶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租赁船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月)	起始日期
1	港通 66	集装箱船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4.07.15
2	广星 698	集装箱船	广州市广星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1.01
3	海翔诚	集装箱船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2.12
4	海翔宏	多用途船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2.16
5	汉海 8 号	集装箱船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1.01
6	恒泰 27	多用途船	宁波凌正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4.20
7	鸿利之星	集装箱船	安徽隆腾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5.01
8	华正集运	集装箱船	安徽隆腾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4.01
9	淮海集 6	集装箱船	安徽中信达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5.01
10	江海润强	集装箱船	江西晟杰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1.01
11	江海之悦	集装箱船	蚌埠市货轮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4.10.01
12	凌正 16	多用途船	宁波凌正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4.01
13	齐合	多用途船	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2.01
14	齐合 11	多用途船	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5.01
15	桥洋 18 号	集装箱船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4.10.01
16	润发宝舟	集装箱船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	宁波远洋	12	2025.01.01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月)	起始日期
			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17	润发长安	集装箱船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1.01
18	盛裕德发	集装箱船	安徽捍华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1.23
19	顺景航 18	集装箱船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3.01
20	安洋 66	集装箱船	扬州顺泽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4.08.01
21	顺泽 99	集装箱船	扬州顺泽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2.15
22	拓海锦舟	集装箱船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3.09
23	通海 99	集装箱船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4.11.01
24	祥恒 6	集装箱船	安徽祥恒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4.01
25	骁远 12	多用途船	宁波骁远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1.01
26	骁远 29	集装箱船	宁波骁远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4.11.01
27	协海明洲	多用途船	浙江协海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1.23
28	新鸿翔 66	多用途船	海南新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3.01
29	新鸿翔 78	多用途船	海南新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4.10.01
30	新瓯 15	集装箱船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4.07.01
31	新欧 1	集装箱船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4.10.11
32	新益洋 5	多用途船	宁波益洋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5.01
33	新永昌 17	集装箱船	石狮市永益船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3.01
34	信源和 16	集装箱船	南京信源和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3.16
35	信源和 18	集装箱船	南京信源和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5.01
36	兴通海	集装箱船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4.07.01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月)	起始日期
37	喧腾禹顺	集装箱船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5.01
38	永鑫 158	集装箱船	怀远县怀安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1.01
39	远翔 66	集装箱船	安徽中信达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1.01
40	长江之源	集装箱船	九江圣辉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4.01
41	长鑫万森	集装箱船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4.07.01
42	正吉 8	集装箱船	浙江正祺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5.03
43	正吉 9	多用途船	浙江正祺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1.01
44	志盈安顺	集装箱船	安徽隆腾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4.17
45	中福之源	集装箱船	安徽中福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4.10.01
46	众盛 369	集装箱船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4.08.01
47	宁远米塔拉	集装箱船	REGIONAL CONTAINER LINES PTE LTD	宁波远洋	10-14	2025.06.05
48	MARTI STAR II	集装箱船	Marti Sta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宁波远洋	6-8	2024.11.05
49	国海集	集装箱船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1.12
50	润发之宝	集装箱船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3.10
51	顺港长隆	集装箱船	安徽顺港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5.01
52	顺港长盛	集装箱船	安徽顺港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5.05.01
53	易坤亨通	集装箱船	安徽易坤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5.26
54	齐合永嘉	集装箱船	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5.06.01
55	PACAND A	集装箱船	Condor 242. Schiffahrts-GmbH & Co. KG MS "KUFSTEIN"	宁波远洋	12-14	2025.04.01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月)	起始日期
56	HT HUIZHOU	集装箱船	Dehang Supply Chain Limited.	宁波远洋	6-9	2025.04.30
57	TS KAOHSIUNG	集装箱船	T.S.EMPIRE HOLDING LIMITED	宁波远洋	5-6	2025.05.09

3、在建船舶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的船舶建造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船舶类型	船体号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宁波远洋	台州市建兴重工有限公司	1000TEU 敞口集装箱船	JX1000TEU-5	8,570	2023.11.02
2	宁波远洋	台州市建兴重工有限公司	1000TEU 敞口集装箱船	JX1000TEU-6	8,570	2023.11.02
3	宁波远洋	台州市建兴重工有限公司	1000TEU 敞口集装箱船	JX1000TEU-7	8,570	2023.11.02
4	宁波远洋	台州市建兴重工有限公司	1000TEU 敞口集装箱船	JX1000TEU-8	8,570	2023.11.02
5	宁波远洋	江西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740TEU 纯电动敞口集装箱船	JX779	9,900	2024.05.24
6	宁波远洋	江西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740TEU 纯电动敞口集装箱船	JX780	9,900	2024.05.24

(三) 集装箱

1、自有集装箱

经本所律师查验集装箱采购合同及集装箱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集装箱共 102,108 只，并持有相应的集装箱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箱型	数量[注](只)	TEU
1	美国天泰集装箱租赁集团 (Textainer Equip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0HC	50	100
2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40HC	14	28
3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20GP	14,193	14,193
4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40HC	1,499	2,998
5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GP	4,999	4,999

序号	卖方	箱型	数量[注] (只)	TEU
6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40HC	3,500	7,000
7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20GP	1,999	1,999
8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40HC	1,996	3,992
9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GP	5,500	5,500
10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40HC	1,498	2,996
11	宁波中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GP	13,998	13,998
12	宁波中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40HC	6,700	13,400
13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0HC	2,000	4,000
14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GP	1,500	1,500
15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0HC	1,500	3,000
16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20GP	4,999	4,999
17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20HC	1,000	1,000
18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40HC	800	1,600
19	新华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GP	11,785	11,785
20	新华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0GP	1,197	2,394
21	新华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0HC	4,882	9,764
22	扬州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GP	1,000	1,000
23	扬州日新通运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0HC	2,000	4,000
24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GP	1,500	1,500
25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	20GP	3,000	3,000
26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	40HC	8,999	17,998

注：现有数量均为部分集装箱毁损灭失后的数量。

2、租赁集装箱

经本所律师查验集装箱租赁合同及集装箱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集装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箱型	出租方	TEU	租赁期限
1	20RF	CAI	15	2025.05.08-2032.05.08

序号	箱型	出租方	TEU	租赁期限
2	20GP	BEACON	570	2020.06.30-2025.06.30
3	40HC	FLORENS	1,096	2019.09.01-2027.03.31
4	20GP	FLORENS	499	2019.11.01-2028.03.31
5	40HC	FLORENS	2,396	2022.04.13-2032.07.13
6	20GP	FLORENS	300	2022.04.19-2032.04.30
7	20GP 40HC	FLORENS	3,596	2022.04.27-2032.07.26
8	40HC	FLORENS	1,400	2022.04.27-2032.07.26
9	20GP	FLORENS	1,400	2023.08.01-2029.01.08
10	20GP	FLORENS	450	2023.09.01-2026.08.31
11	40HC	FLORENS	2,000	2024.03.29-2029.06.28
12	40HC	FLORENS	1,600	2024.04.26-2029.05.25
13	40RH	FLORENS	480	2025.04.25-2030.04.24
14	40HC	NOBLE	1,000	2020.12.21-2027.12.20
15	40RH	SEACO	60	2017.08.18-2025.08.31
16	20GP	SEACO	1,796	2018.12.29-2032.04.30
17	20GP	SEACO	849	2019.04.01-2032.04.30
18	20GP	SEACO	1,496	2019.11.19-2027.03.31
19	20RF	SEACO	5	2020.04.01-2027.03.31
20	20RF 40RH	SEACO	40	2022.01.01-2029.01.01
21	40RH	SEACO	200	2022.04.06-2029.04.01
22	40HC	SEACO	600	2022.04.15-2032.04.01
23	40HC	SEACO	1,998	2022.04.26-2032.04.26
24	20GP	SEAGULL	499	2019.03.01-2032.03.01
25	20GP	TEXTAINER	1,348	2018.09.01-2029.02.28
26	20GP	TEXTAINER	1,100	2023.03.01 至箱龄满 13 年
27	40HC	TRITON	1,400	2022.01.01-2032.02.29
28	20GP	TRITON	1,500	2022.04.28-2032.05.31

序号	箱型	出租方	TEU	租赁期限
29	20GP	TRITON	900	2023.02.01 至箱龄满 13 年的 12 月 31 日
30	20GP	TRITON	600	2023.08.01 至箱龄满 13 年的 12 月 31 日
31	40RH	TRITON	38	2018.05.01-2025.06.30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总额为 73.46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受限原因为住房基金，占发行人期末资产总额的 0.0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目前状态
货币资金	73.46	其他	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基金	受限中
合计	73.46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列明的主要资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主要资产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没有其他权利限制。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00000000042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华泰联合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联

合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

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6、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8、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

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5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结合具体情况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

1、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报表及其母公司报表，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4年度的合并报表及其母公司报表，审计机构对于2022-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普华永道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09134343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批准设立文号为01735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9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普华永道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华永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

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普华永道负责人、经办人员（包括刘伟，叶骏）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

3、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普华永道对宁波远洋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3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沈洁（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0355），在该函出具日沈洁已从普华永道离职，不在普华永道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4、德勤华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批准设立文号为 3100001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8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德勤华永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勤华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江苏证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上海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华永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华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德勤华永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华永给予警告。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德勤华永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华永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德勤华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德勤华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的历年年检，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受到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4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5、2024年5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2024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2024年1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8、2025年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9、2025年8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2025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本所已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上述监管措施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无关，且参与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签字律师孙雨顺、周倩雯、刘入江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以及《债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发行无增信措施。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反商业贿赂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已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在“声明”内容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和《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对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发行人违约责任、附则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已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在“声明”内容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该规则的内容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地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与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78.08 万元、2,931.56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36%、0.34%，所占比例较小，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保险索赔款等。

发行人主要从事经营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对相关单位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保险索赔款等往来款项，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款。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资金拆借行为。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晓峰	男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陈胜	男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陶荣君	男	董事	2021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陈加挺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王科	男	董事	2025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蔡宇霞	女	董事	2025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周亚力	男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金玉来	男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范厚明	男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卢自奋	女	财务总监	2024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洪挺	男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陈文科	男	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杨定照	男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张路	男	监事	2024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戎超峰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浙江省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s://www.zjsjw.gov.cn/shouye/>）、宁波市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www.nbjw.gov.cn/index.html>）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录入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五）涉贿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数行受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2、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

券法》《债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4、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开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债券管理办法》《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刘入江

仅供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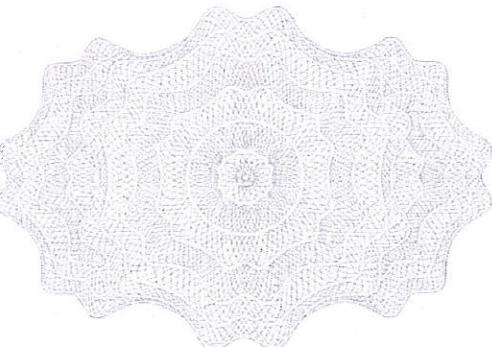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10976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菊芳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夏瑜，林富志，陆坚松， 李杰，冯晓磊，岳巍，张晓琴，霍庭，汤奕， 盛斌，吴卫星，刘璇，杨燕，霍庭， 吴征，史铁华，倪同木，黄知斌， 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黄知斌， 李隽，丁华，曹放，李丹丹，王侃， 胡洁，欧阳军，倪同木，王云， 罗建荣，仇卫新，党争胜，陆静， 胡洁，邵鸣，于娟娟，刘志斌，沈国权， 罗建荣，仇卫新，何年生，沈国权， 乔文湘，方建方，鲍方舟，金忠， 叶芳，张高，张亚昌，王学杰，向 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 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 英，梁索，钱焱，武红卫，朱惠东，顾 郭锐，傅东辉，傅莲芳，周菡，徐军， 金其，柯慈爱，王珂，章晓洪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李立坤，郭婉玲，林秋愚，王海南，黄素
黎咸杰，邓华，郭翊，于炳光，李亚男，
洁，金勋，张知学，刘飞，李飞，吉剑
缪，窦方旭，襄斯，顾功耘，肖波，李攀
青，李剑锋，沈勇，陆岷，徐隽
宋正奇，朱詠梅，吴惠金，徐海涛，于汎
文，颜强，郑建军，毛卫飞，于汎
甘建华，朱建华，刘艳丽，顾海涛，张正丽
文，王佑强，戴佐江，赵韩华，龚安黄
陈禾，陈嵩，许星杰，彭春桃，沈诚，朱安陆
凤春，奚乐乐，周鹏，董春岛，陈平，王剑邱
袁娟斌，马茜芝，楼春晗，周健，方青
高峰，陈炜，陈贊，高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彭诚伟，詹磊，吴金冬，陆鸣，汤涛，杨忠勤，杨继伟，杨忠进，张国兴，王丽，沈国兴，王义坤，孙立志，袁成，王鑫晨，吴圣峥，吴曾，吴光辉，孙亮湖，孙萍，孙伟，孙慧，孙岩，孙德，程世雄，陈如波，程玉刚，缪磊俊，曹宗盛，刘洪，尹涛，王利，何慧明，黄冬梅，周华，程建胜，周晓，周其敏，周洪，周益亭，周越人，周华，孙建男。

合 伙 人

(六) 事项登记所事务律师

童楠，汪海飞，宋晏，艾阳阳，安
宁，黄晶晶，刘杰，贾小宁，张厚，
陈静华，仲维惠，孙鹏程，张晓，
黄晓君，徐春彦，逢丽丽，姜传傑，
黄璐，乔风翔，张頤，高潮，
梁莎莎，林悦海，张旭，王倩，
薛春波，肖燕，郭美云，吴佳宜，
红岩，黄丽，高平，王赤海，张霞，
吴美，沈飞，吴鹏，朱鹏。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公室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办事处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记（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记(七)

(八)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律师事务所年度核查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	--------	------	----	------	------------	------	---------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	---------------	------	-----------	------	--	------	---------------------------------

仅供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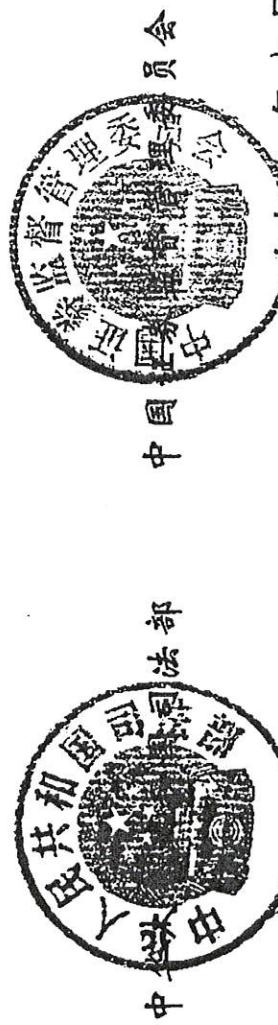
仅供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证号：19397

根据《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确认 上海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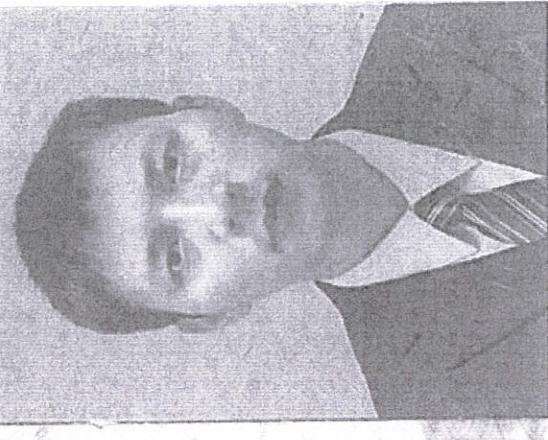


一九年七月一日

仅供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2455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1062854

持证人 刘入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51989112130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仅供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宁波市江东公证处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宁波市江东公证处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	--------	------	----	------	----------	----------------------

仅供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	---------------	------	------------	--	------	----------------	------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	---------------	------	------------	--	------	---------------------------------------	------

注 备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考
用章完成（首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
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
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
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换
发新证，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执
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或（区）司法机关注销。
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受到止
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机关注销。
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jyj.gov.cn>

No. 11122213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4103932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11212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孙雨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811987111677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635749

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1113790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301101651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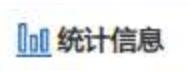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周倩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4199105296320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5-00011698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0月1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0月10日).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0月10日) - Excel

文件 开始 插入 绘图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Acrobat Wind 共享

B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	B	C	D	E
26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7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0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1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2	29	北京市雷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